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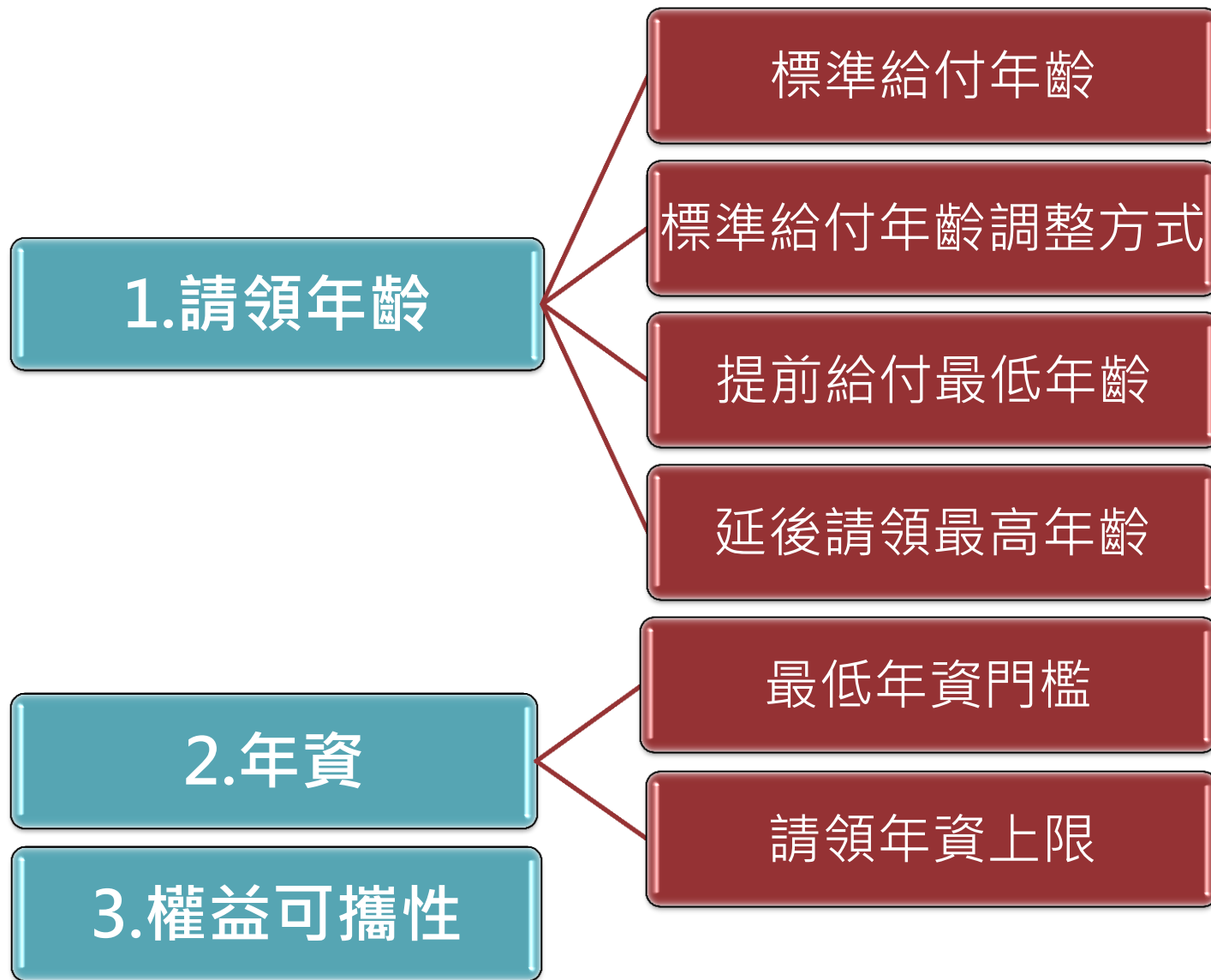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第16次會議討論案參考資料

領取資格

--我國現行制度&國際比較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年10月

領取資格涵蓋面向



一、請領年齡

1. 標準給付年齡、調整方式&平均給付年齡

	標準給付年齡		調整方式	平均請領給付年齡 (104年)
公保	年金給付(私校教職員、部分國營事業、駐衛警)： 年資15年，65歲 年資20年，60歲 年資30年，55歲			一次金：55.79歲 年金給付：62.30歲
勞保	年資15年，60歲		民國107年調高為61歲，其後每2年調高1歲，至115年調高為65歲	老年年金：61.10歲
國保	65歲			65歲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85制 (105年指標數為80)	年資25年，60歲 年資30年，55歲	(85制) 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逐年加1，由民國100年指標數75，至109年為84，110年以後即依標準給付年齡辦理	月退休金：55.89歲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75制	年資15年，60歲 年資25年，50歲		月退休金：53.97歲
軍人退撫制度	1.年資20年以上，無年齡限制 2.年資15年，年滿60歲			月退休俸：42.97歲
勞退新制	60歲			一次退休金：62.80歲 月退休金：63歲
私校退撫制度	1.任職滿15年且年滿60歲 2.任職滿25年			一次退休金：60.24歲

2.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公保	年金給付(私校教職員、部分國營事業、駐衛警)： 年資15年，60歲 年資20年，55歲 年資30年，50歲 (較標準請領年齡提前5年)
勞保	55歲，並會隨法定請領年齡提高而變動 (較標準請領年齡提前5年)
公務人員 退休制度	年資25年，55歲 年資30年，50歲 (較標準請領年齡提前5年)
教育人員 退休制度	(無)
軍人 退撫制度	(軍職設有服役年限，年資20年以上，可領月退休俸，無年齡限制)
勞退新制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可提前請領，無年齡限制
私校退撫 制度	配合私校組織變更、停辦或精簡者，符合相關條件者，得辦理彈性退休

二、年資

	1.最低年資門檻	2. 請領年資上限
公保 (年金給付)	15年	35年
勞保	15年	無採計上限
國保	(無)	40年
公務人員 退休制度	15年(須年滿60歲)	1.退撫新、舊制年資合計最高35年 2.84.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最高40年；一次退休金最高42年
教育人員 退休制度	15年(須年滿60歲)	40年
軍人 退撫制度	15年(須年滿60歲)	35年
勞退舊制	(無)	30年
勞退新制	15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	無上限
私校退撫制度	15年	無上限

三、權益可攜性

公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資保留：94.1.21後退保而未請領養老給付者，於其他保險退保領取給付或65歲時，可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 2.年資併計：對於99.1.1以後退保，公、勞保年資均未滿15年者，得於年滿65歲時，併計勞保年資，以成就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最低年資門檻(15年)之條件
勞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資採計不以同一投保單位年資為限 2.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國保	可供勞保併計年資以成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公、教等共同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可相互併計退休年資 2.中途離職者，可於離職5年內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費滿5年以上者，得連同政府撥繳部分一併發還；轉任私部門並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上 2.中途離職者，可於離職10年內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另如係於年滿35歲或年滿45歲時自願離職者，另得申請發還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3.公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年資可併計成就退休條件
軍人退撫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上 2.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勞退舊制	不可
勞退新制	可
私校退撫	可

附錄1、我國受僱者留職停薪期間納保(提繳退休金)相關規定

制度	受僱者留職停薪期間納保(提繳退休金)相關規定
公教人員保險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軍人保險	
勞工保險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其非有給專任年資，依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規定，尚無法准予採計，亦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軍人退撫制度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勞工退休金(舊制)	依「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故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得不計入工作年資，但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併入，從其約定。
勞工退休金(新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0條規定，勞工留職停薪，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故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應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附錄2、身心障礙相關給付規定(社會保險)-1

制度	身心障礙相關給付規定
公務人員保險	<p>□ 失能給付</p> <p>1. 被保險人於在保期間，符合公保法第13條有關失能給付之相關規定，得領取失能給付(一次性給付)。</p> <p>2.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13條所定失能標準之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除依規定請領公保失能給付外，尚可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16條第3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p>
軍人保險	<p>□ 殘廢給付</p> <p>國軍官兵遇有傷亡情形時，就事故原因分為「作戰成疾」、「因公成疾」及「因病意外成殘」三種，殘等區分一、二、三等殘及重殘4類，最高核給42個基數(作戰一等殘)，最低核給6個基數(因病或意外重殘障)。</p>
勞工保險	<p>□ 失能給付</p> <p>給付條件：</p> <p>1.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者，得請領失能給付。其中，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為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p> <p>2. 【特別放寬】：於102年8月13日起實施「個別化評估機制」，被保險人經評估工作能力減損程度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亦得失能年金給付。</p> <p>給付標準：</p> <p>1. 失能一次金：共分15等級，給付標準由第15等級30日至第1等級1,200日。(如為職業傷病者，增給50%)。</p> <p>2. 失能年金：按被保險人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發給；金額不足4,000元時，按4,000元發給。另有眷屬補助，其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時，每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p>

附錄2、身心障礙相關給付規定(社會保險)-2

制度	身心障礙相關給付規定
國民年金	<p>□ 身心障礙年金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基本保障新臺幣4,872元。渠等持續加保國保之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至年滿65歲可擇優改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p> <p>□ 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符合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無排除規定情事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4,872元。渠等持續加保國保之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至年滿65歲可擇優改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p>
農民健康保險	<p>□ 身心障礙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因遭受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2.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包含12種類，總計有219項目，等級分為第1級至第15等級，給付額度為1萬200元至40萬8,000元。

附錄2、身心障礙相關給付規定(職業退休金)-3

制度	成就退休條件特殊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申請：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2. 強制辦理：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3. 因公加發規定：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5年以上年資之限制，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依其失能程度加發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4. 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而依退休法第6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者，任職15年以上，即得擇領月退休金，無年齡限制。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5年以上，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不堪勝任職務者，得辦理應即退休，又如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5年以上年資之限制，且任職年資從優計算(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任職25年以上未滿50歲，領有殘障手冊者，仍得支領月退休金。 2. 任職25年以上未滿50歲，領有殘障手冊者，仍得支領月退休金。
軍人退撫制度	<p>因作戰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有關支給標準，其基數金額同退休俸、給付標準為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1倍，給與基數50%，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p>
勞工退休金(新制)	<p>勞工未滿60歲，符合領取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3等以上一次失能給付者、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其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15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p>
私校教職員退撫	<p>私立學校教職員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學校經法定程序後應為其辦理命令退休。</p>

附錄3、國民年金法**原住民給付**相關規定簡要說明

□ 原住民給付請領與給付規定

1.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53條)，得請領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新臺幣3,628元。
2. 另符合國保納保資格的原住民，領取原住民給付期間，仍要繳國保保費，65歲後才能按照累計的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

□ 原住民給付請領年齡調整機制

原住民給付請領年齡，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65歲；其最低請領年齡之調高，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每5年檢討一次，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附錄4、主要國家標準給付年齡 & 調整方式

	標準給付年齡	調整方式
韓國	61歲	1998年修法，由60歲逐步提高至 65歲(2033年)
德國	65歲	由65歲(2012年)延後至 67歲(2029年) ，分兩階段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47~1958年出生者，每晚1年出生延後1個月退休，1958年出生者退休年齡為66歲。 ● 1959~1964年出生者，每晚1年延後2個月退休，1964年生者為67歲。
日本	65歲	1996年由55歲調高至60歲 2000年由60歲調高至65歲
英國	男65歲 女62.5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自65歲延至66歲(2024~2026年)、66歲延至67歲(2034~2036年)、67歲延至68歲(2044~2046年) ● 2011年:女性提早於2018年調高至65歲、男女性提早於2020年調高至66歲 ● 2014年:男女性提早於2028年調高至67歲
美國	66歲	由65歲(2003年)逐步調增至 67歲(2027年)

附錄5、OECD國家強制性年金標準與提前給付年齡比較-1

	制度類型	標準給付年齡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20歲受僱者未來請領年金年齡	
				標準給付年齡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澳洲	確定提撥	-	55	67	-
奧地利	確定給付	65(60)	64.25(59.25)	65	62
比利時	確定給付	-	60	65	62
加拿大	基本/確定給付	65	60	65	60
智利	確定提撥	65(60)	任何年齡	65(60)	-
捷克	確定給付	62.67(61.33)	60	68	65
丹麥	附加年金	65	-	67	-
芬蘭	確定給付	65	63	65	63
法國	確定給付/ 點數	61.2/61.2	61.2/60.0	63	62
德國	點數	65	63	67	65
希臘	確定給付	62	62	62	62
匈牙利	確定給付	62.5	40歲以上	65	-

附錄5、OECD國家強制性年金標準與提前給付年齡比較-2

	制度類型	標準給付年齡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20歲受僱者未來請領年金年齡	
				標準給付年齡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冰島	確定給付	67	65	67	65
愛爾蘭	確定提撥	-	50	68	-
以色列	基本年金	67(62)	-	67(64)	-
義大利	名目確定提撥	62.5(62)	-	67	62
日本	基本/確定給付	65	60	65	60
韓國	確定給付	61	56	65	60
盧森堡	確定給付	60	57	60	60
墨西哥	確定提撥	65	任何年齡/60	65	60
荷蘭	確定給付	65	-	65	-
紐西蘭	基本	65	-	65	-
挪威	名目確定提撥/確定給付	67	62	67	-
波蘭	名目確定提撥	65.25(60.25)	-	67	-

附錄5、OECD國家強制性年金標準與提前給付年齡比較-3

	制度類型	標準給付年齡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20歲受僱者未來請領年金年齡	
				標準給付年齡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葡萄牙	確定給付	66	65	66	55
斯洛伐克	點數	62(62-57.5)	-	67	65
斯洛伐尼亞	確定給付	58.7(58.3)	-	60	-
西班牙	確定給付	65	61	65	61
瑞典	名目確定提撥	-	61	65	-
瑞士	確定給付	65(64)	63(62)	65(64)	63(62)
土耳其	確定給付	60(58)	-	65	-
英國	確定給付	65(62.5)	-	68	-
美國	確定給付	66	62	67	62

註：本表資料以強制性年金(確定給付制)為主；括弧內資料係女性。
國際參考資料來源：OECD,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